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7號(警政署)

聯絡人：專員翁誌宏

聯絡電話：警用 722-6557；自勤 02-23945584

傳真電話：自勤 02-23921947

電子信箱：jyhhor@npa.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台內警字第 100087259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三等考試錄取占警察機關學校職缺接受訓練人員分配作業注意事項」一份，自即日生效，請 查照轉知。

正本：本部警政署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本部法規委員會、人事處、中央警察大學（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三等考試錄取占警察機關學校職缺接受訓練人員分配作業注意事項

- 一、為公平、公正、公開辦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三等考試（以下簡稱三等警察特考）錄取占警察機關、學校職缺接受訓練人員分配作業，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三等警察特考行政警察人員、外事警察人員、刑事警察人員、公共安全人員、犯罪防治人員預防組、交通警察人員交通組及電訊組、警察資訊管理人員、刑事鑑識人員、國境警察人員、警察法制人員、行政管理人員等類別、組別錄取，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具警察官任用資格，且占警察機關、學校職缺接受訓練人員，依本注意事項辦理分配作業。
- 三、第二點錄取人員之訓練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規定，分為教育訓練及實務訓練。
教育訓練由內政部警政署分配占警察機關、學校警員等同一陞遷序列職缺至中央警察大學受訓；教育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返回原分配警察機關、學校實施實務訓練。
- 四、實務訓練期滿成績及格人員，以原實施實務訓練職缺任用，並由該機關、學校參考錄取類別、組別，本專才專用原則，依規定辦理陞任巡官等同一陞遷序列職務。
- 五、三等警察特考行政警察人員、公共安全人員、犯罪防治人員預防組、警察法制人員、行政管理人員等類別、組別錄取人員，採合併聯合選填志願；外事警察人員、刑事警察人員、交通警察人員交通組及電訊組、警察資訊管理人員、刑事鑑識人員、國境警察人員等類別、組別錄取人員，視缺額狀況，按各該類別、組別，採個別選填志願，缺額不足時，職缺差額併入合併聯合選填志願。
- 六、合併聯合選填志願者，依各該類別、組別計算考試錄取成績名次值，再按名次值由低至高順序依序選填；名次值相同者，以抽籤方式決定。個別選填志願者，依各該類別、組別考試錄取名次高低順序依序選填；名次相同者，以抽籤方式決定。

- 七、第六點名次值，指依三等警察特考各類別、組別錄取名次，除以各該類別、組別錄取人數，取至小數點以下第五位四捨五入。
- 八、參加分配人員，本人應親自到場，並攜帶通知書及身分證，經核對確認後，始得入場。但因傷、病或其他事故，本人不能親自到場選填者，得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代為選填，其餘家屬及相關人員不得入場。
- 九、選填志願時，按分配順序依序唱名，經唱名三次無人應答，即進行下一順位唱名；分配人員應答後上場選填志願，每人選填時間為三十秒。經唱名三次未上場選填志願者，得於分配作業進行中提出選填志願申請，以提出申請時間插入次一順位選填志願。
- 十、志願選填確定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或自行交換。分配作業進行中有疑問者，應立即提出處理；分配完畢確認後，不得異議。
- 十一、未參加分配或未依限接受教育訓練人員，除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核定保留受訓資格者外，內政部警政署應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規定，函送保訓會廢止其受訓資格。